

#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农指（2021）19号

---

##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 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的告知

湖里区、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财政局，湖里区市政园林局，各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8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9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0 号），现将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共计 55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30 万元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40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；动物防疫等补助 85 万元，

---

联系处室：农业处    联系人：郭晶晶    联系电话：2858246  
传 真：2858224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；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上述资金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你区收文后，抓紧项目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各区）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分配表（发各区）
3. 2021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各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功能科目	项目	子项目	集美	海沧	同安	翔安	合计	备注
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	农业生产发展	农机购置补贴	6		45	69	120	此金额含中央资金80万元，其中：集美4万元，同安30万元、翔安46万元。市级配套资金40万元，其中：集美2万元，同安15万元，翔安23万元。
		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			350		350	由同安区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）具体方案由同安区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）确定。
2130108-病虫害控制	动物防疫等补助	强制免疫	5	10	30	40	85	用于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疫苗采购、储存、注射、养殖场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，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、“先打后补”疫苗补助（中央补助资金部分）、购买防疫社会化服务等补助。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，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、应急防控处置等工作。
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			1		1	
合计			11	10	426	109	556	

附件2-1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分配表（发各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功能科目	项目	子项目	集美	备注
2130199-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	农业生产发展资 金	农机购置补贴	6	其中：中央资金4万，市级 配套资金2万元
2130108-病虫害控 制	动物防疫等补助	强制免疫	5	用于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的疫苗采购、 储存、注射、养殖场免疫 效果监测评价、人员防护 等相关防控措施，以及实 施强制免疫计划、“先打 后补”疫苗补助（中央补 助资金部分）、购买防疫 社会化服务等补助。在完 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 下，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 净化、应急防控处置等工 作。
合计			11	

附件2-2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分配表（发各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功能科目	项目	子项目	海沧	备注
2130108-病虫害控制	动物防疫等补助	强制免疫	10	用于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疫苗采购、储存、注射、养殖场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，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、“先打后补”疫苗补助（中央补助资金部分）、购买防疫社会化服务等补助。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，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、应急防控等工作。
合计			10	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分配表（发各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功能科目	项目	子项目	同安	备注
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	农业生产发展	农机购置补贴	45	其中：中央资金30万，市级配套资金15万元
		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	350	由同安区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）具体方案由同安区根据农业农村部门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）确定。

2130108-病虫害控制	动物防疫等补助	强制免疫（口蹄疫“先打后补”中央补助经费	30	用于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疫苗采购、储存、注射、养殖场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，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、“先打后补”疫苗补助（中央补助资金部分）、购买防疫社会化服务等补助。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，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、应急防控处置等工作。
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	1	
合计			426	

##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分配表（发各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功能科目	项目	子项目	翔安	备注
2130199-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	农业生产发展资 金	农机购置补贴	69	其中：中央资金46万，市 级配套资金23万元
2130108-病虫害控 制	动物防疫等补助	强制免疫	40	用于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的疫苗采购、 储存、注射、养殖场免疫 效果监测评价、人员防护 等相关防控措施，以及实 施强制免疫计划、“先打 后补”疫苗补助（中央补 助资金部分）、购买防疫 社会化服务等补助。在完 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 下，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 净化、应急防控处置等工 作。
合计			109	



## 附件3-1

**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1年)

项目名称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实施期限	2021.1.1-2021.12.31						
实施单位	各区农业农村局		主管部门	厦门市农业农村局						
总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生产发展。									
投入目标	预算资金	中央资金:1822万元 (包括第一批已下达的1392万元) 市级配套资金161万元 (包括第一批已下达的121万元)	其中,财政拨款数	中央资金:1822万元(包括第一批已下达的1392万元) 市级配套资金161万元(包括第一批已下达的121万元)						
	任务清单	农机购置补贴;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,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;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湖里区	集美区	海沧区	同安区	翔安区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	884		40	10	490	344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国家示范社数量(个)	3		1		1	1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省级示范社数量(个)	4			1	3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产业联合体数量(个)	1	1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项目建设数量(个)	≥31		≥6	≥2	≥15	≥8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建设数量(个)	≥21		≥7	≥1	≥8	≥5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(亩)	≥7100				≥4000	≥3100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61%		57	38	66	59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水平	提高	提高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≥80%	≥80%					

备注:农机购置补贴、支持市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补助第一批下达文号: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ZYZFN2020035;社会化服务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批)下达文号: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ZYZFN2021015。

## 附件3-2

**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1年)

项目名称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	实施期限	2021. 1. 1-2021. 12. 31				
实施单位	各区农业农村局		主管部门	厦门市农业农村局				
总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。							
投入目标	预算资金	44万元(含第一批已下达43万元)	其中, 财政拨款数	43万元(含第一批已下达43万元)				
	任务清单	指导性任务: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, 实施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集美区	海沧区	同安区	翔安区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取土化验数量(个)	200	23	14	93	7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田间肥效试验数量(个)	50	6	3	23	18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(有/无)	无	无		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点化肥用量减幅	≥3%	≥3%		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等级(变化)	持平或提升	持平或提升			

## 附件3-3

**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1年)

项目名称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		实施期限	2021.1.1-2021.12.31				
实施单位	各区农业农村局		主管部门	厦门市农业农村局				
总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。							
投入目标	预算资金	99.61万元(含第一批已下达的14.61万元)	其中,财政拨款数	99.61万元(含第一批已下达的14.61万元)				
	任务清单	开展强制免疫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集美区	海沧区	同安区	翔安区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(%)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(%)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(%)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(除布病以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(%)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	≥7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(有/无)	无	无	无	无	无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(是否平稳)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	疫情保持平稳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